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21107

10位ISBN编号：7040221101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张玉敏、孙鹏、 王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07出版)

作者：张玉敏

页数：5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前言

作为大学本科教材，本书的任务是帮助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制度，养成法学的思维方式和自学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本书的编写原则是全面系统、准确简明，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既致力于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立法要旨的阐释，又重视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
每章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复习思考题”就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尝试。
本教材的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法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虽然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在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中，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都是独立的课程，有自成体系的教材，所以本书不包括以上两部分内容。
除第一～三章外，本教材各部分的内容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内容、主体、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法律事实）的逻辑顺序展开。
讲授和学习民法时抓住这个纲，可收纲举目张之功效。
民法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部门法学。
同学们在学习时要认真研读本教材，在老师的指导下，努力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
每章后的“法律适用问题”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以及本章知识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联系，同学们要给予充分重视。
案例分析是学习民法的最好的方法，只有通过案例分析，才能真正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以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掌握此制度与彼制度的关系，融会贯通，培养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复习思考题”部分精选了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并给出思考提示，对理解正文内容、训练法学思维，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十分重要，是本书教学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

内容概要

《民法》的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法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虽然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在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中，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都是独立的课程，有自成体系的教材，所以《民法》不包括以上两部分内容。
除第一—三章外，本教材各部分的内容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内容、主体、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法律事实）的逻辑顺序展开。
讲授和学习民法时抓住这个纲，可收纲举目张之功效。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也可作为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作者简介

张玉敏，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出版个人专著《走过法律》和《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教程》等教材十多部。
孙鹏，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重庆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发表学术论文近40篇，出版《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等个人学术专著2部。
王洪，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出版《合同形式研究》等个人学术专著3部。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第四节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第二节 民事权利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第四节 物第四章 自然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四节 监护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五章 法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第六章 合伙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登记、解散与清算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第三节 意思表示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第八章 代理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代理权第三节 无权代理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诉讼时效第三节 取得时效第四节 期间第二编 人身权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第十一章 人格权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二节 自由权和隐私权第三节 姓名权和肖像权第四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第五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第六节 商品化权第三编 物权法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第四节 物权法定原则第五节 公示公信原则第六节 物权变动第十三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第四节 共有第五节 相邻关系第六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四节 地役权第十五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概述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第四编 债法总论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的要素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第四节 债的分类第十七章 债的效力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第二节 债的履行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第四节 债的保全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第一节 债权让与第二节 债务承担第三节 债的概括转移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第二节 清偿第三节 提存第四节 抵销第五节 其他消灭原因第二十章 债的担保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第二节 人韵担保(保证)第三节 担保物权概述第四节 抵押权第五节 质押权第六节 留置权第七节 定金第五编 债法分论第二十一章 合同之债总则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第五节 合同的解除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二十二章 合同之债分则第一节 买卖合同第二节 赠与合同第三节 借款合同第四节 租赁合同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第一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二节 其他形式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第六编 继承法第七编 侵权的民事责任

章节摘录

2.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居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没有大小之分、高低之分、贵贱之分，任何民事主体都不能凭借其在行政权力上和经济实力上的优势在民事活动中取得优越于其他民事主体的地位，任何民事主体都只能通过平等协商的方法设立、变更或终止他们之间的民事关系。
3.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领域内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都应是对等的。
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民事主体存在，也不允许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民事权利的主体存在。
当然，这并不是说，民事主体在每一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都是一样的，只是强调民事主体在民事领域中既可以是权利主体，也可以是义务主体，不能对任何民事主体赋予特权，也不能对任何民事主体加以歧视。
4.任何民事主体依法取得的民事权益都受同等的法律保护。
民法规定的民事权利保护方法和民事责任形式，平等地适用于一切民事主体。
任何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民法都要给予相应的保护；任何民事主体非法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贯彻平等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1.树立正确的平等观。
在对平等的理解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即实体的平等观和程序的平等观。
实体的平等观认为，无论人的天赋、才能、机遇如何，通过民事活动产生的结果应当是均等的。
程序的平等观认为，只要社会向人们提供了同等的机会，便做到了平等，也就是说，平等仅仅是机会的均等，而不是结果的均等。
由于民事主体的个体差异性，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获得的利益是存在差异的，民法应承认这种差异，尊重这种差异。
应当说，实体的平等观的实质为庸俗平均主义，与现代市场经济促进竞争，并通过竞争形成差别的时代主旋律不相吻合。
但是，在我国，长期存在“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文化传统，实体平等观还有相当的市场，强调平等为程序平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不过，也必须注意，实行程序平等的结果，将导致民事主体实体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且一旦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达到一定程度，会使得程序的平等失去意义。
为了捍卫民法平等原则，就必须抑制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为此，民法通过一些特殊的法律规则对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如劳动者和消费者提供特特殊保护，此外，国家还运用税收调节机制，来缓解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民法》：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